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快推进 “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东西湖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汉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武政办〔2022〕101号）、《武汉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区、乡、村三级站点建设暂行标准》（武邮管函〔2022〕58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要，结合东西湖区实际，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完善农村末端寄递站点设施为重点，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着力推动站点设施共享、配送渠道共用、快递与电商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我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服务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通达性、便捷性、稳定性、安全性明显提升，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水平有效提高。结合我区城镇化发展实际和需要，年内建设 5 个街道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中转仓）、37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到 2025 年底，我区“快递进村”成果不断巩固，全面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城乡均等化公共服务协调发展，便民惠民服务实现高效覆盖。

三、重点任务分工

（一）加快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1. 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37 个。根据我市乡镇、村级寄递物流设施建设指引，积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乡镇网点加盟商，或者第三方代收服务平台企业作为主体，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严格执行“七有”标准，做到有固定场地、统一招牌、服务人员、必要设备、安防监控、完善制度、登记备案，依托企业包裹自提信息系统，实现农村末端快件揽收和投递信息化。（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2. 整合利用现有设施资源。支持综合服务站运营主体与邮

政快递、供销、电商等企业合作，优先和统筹利用村邮站、邮乐购站点、三农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点、快递代理点等寄递资源，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中、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区内行政村人口数量、搬迁程度、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村级综合服务站点位置并建设运营。可依托村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集体闲置用房等资源进行适当利用。对特色农业发展较好、进出快件量较大的行政村，支持适当增设村级站点；对不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经过科学讨论可适当减设村级站点，或由其村委会组织协调，为综合服务站运营提供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3. 推动站点开放共享服务。鼓励综合服务站借鉴、复制中心城区社区驿站、快递超市的做法，面向多个快递服务品牌，开放快件揽收和投递服务，实行“一平台、多品牌”的共享运营模式，积极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推动站点可持续运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

4. 推广智能化寄递设施。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以及社会资本，在乡镇、村现有公共设施、厂矿企业、新型社区等条件具备的区域，加大智能快件（信包）箱投放力度，满足村民自提业务需求。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农村末端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水平

1. 改造建设乡镇中转仓设施 5 个。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及其加盟商包容共享、抱团发展，有效利用快递加盟网点、五级客运站场等设施，按照资源共用、成本共摊、利益共享的模式，共同委托和确定乡镇中转仓运营主体，负责乡镇中转仓的改造建设与运营，扩大操作场地规模，配置必要分拣、暂存设施设备，共建上接市区、下联村组的乡镇中转节点。（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走马岭街、新沟镇街、东山街、辛安渡街、柏泉街、区邮政公司）

2. 推广仓配一体和共同配送服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提高农村末端派费核算及补贴标准，完善揽派两端利益分配激励机制。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委托乡镇中转仓运营主体，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按照集中仓储、统一分拣、共同配送的模式，将寄递服务由乡镇延伸至村级末端。（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3. 鼓励运力资源互补互用。支持乡镇中转仓运营主体以中转仓为节点，充分利用农村邮路、物流专线等运力资源，构建“镇一村”共同配送网络和渠道，有效降低农村末端配送成本。支持邮政企业加大投入，逐步实现农村邮路汽车配置率达到 100% 目标。（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4. 提高中转配送服务效率。引导邮政快递及其委托乡镇中转仓服务企业，依据服务履约承诺和村级综合服务站布局，合理规划末端运输配送线路，开展“定时、定点、定线”配送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快递服务时效。鼓励品牌快递企业提供直投到户服务，不断提高农村快递服务的直接通达和覆盖能力。（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三）增强农村寄递物流助农服务能力

1. 加强寄递冷链设施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冷链车辆运力投入，依托自有冷链仓储设施，提升农村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村“田头市场”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2. 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立足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采取驻村设点、集中收寄、专线直配等方式，主动对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

3. 推动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农村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制定个性化服务，提高农产品网上销售竞争力。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

用，支持企业在我区投资布局，助力武汉打造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4. 加大寄递企业消费扶贫力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行业协会和行业工会优先采购本地区农特产品，参与消费扶贫。引导邮政快递企业自有电商平台（如武邮购），重点支持农村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邮政公司、相关快递企业）

（四）加大“快递进村”政策支持力度

1. 加大乡镇中转仓及村级站点建设财政补贴。对符合中转仓建设标准，且承担4家以上品牌快递业务中转、承诺运营期不少于3年的中转仓运营企业，按照每个中转仓实际改造投入的4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中转仓建设补贴资金不超过1.5万元；对符合村级站点建设标准，且承担4家以上品牌快递驻村业务、承诺运营期不少于3年的站点运营企业，按照每个村级站点实际建设投入的4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村级站点建设补贴资金不超过0.5万元。上述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区邮政公司）

2. 加大乡镇中转仓及村级站点运营补贴。2022-2025年，按照每个中转仓及进村配送实际运营成本（不含支付村级站点派送

费)的40%给予适当补贴,单个中转仓每年运营补贴资金不超过10万元;每个村级站点按照实际承接投递快件量,给予运营补贴支持,其中,2022-2023年,每单补贴0.3元、每个村级站点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1万元,2024-2025年,每单补贴0.15元、每个村级站点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0.5万元。上述运营补贴资金根据当年实际运营情况,由市、区财政统筹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各渠道资金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走马岭街、新沟镇街、长青街、辛安渡街、慈惠街、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区邮政公司)

3. 减轻站点运营税费负担。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对参与农村寄递物流末端服务的市场主体,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邮政快递及乡镇、村级站点合作企业优先利用存量设施资源,对租赁政府用房和国有资产的,鼓励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邮政公司)

4. 鼓励就近就地吸纳劳动力就业。支持邮政快递及乡镇、村级站点合作企业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参与站点运营和配送服务,将就业人员培训纳入人才技能培训范围,落实有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邮政公司)

四、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2年9月底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召开全区“快递进村”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分

工，会同相关邮政快递企业按照计划和建设标准落实中转仓场地和村级站点选址等前期工作。

（二）建设阶段（2022年9月至11月）。9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区乡镇中转仓建设；10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区村级站点建设；11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区“快递进村”工作任务。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区内乡镇中转仓进行自查，对不达标的进行整改。同时，建立村级站点建设台帐，按月对已建成站点运营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对未按时建成的站点及时进行督办。

（三）验收阶段（2022年12月底前）。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对乡镇中转仓、村级站点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西湖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以及区邮政公司和相关快递企业召开联席会议，不断加强对东西湖区“快递进村”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二）引导整区推进。支持邮政企业在保证邮政服务的前提下，发挥网络服务基础支撑性作用，加快提升农村快递服务能力。着力引导和推动品牌快递企业建立责任机制，深化“邮快合作”，助力整区推进站点建设运营工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

（三）强化考核督办。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工作指挥棒”的

导向作用，将其纳入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快递进村”绩效管理考评责任体系，强化目标考核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快递进村”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强服务监管。精简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寄递末端服务。全力配合市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邮政快递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和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附件：1. 东西湖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全区“快递进村”网点建设布局计划

附件 1

东西湖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经研究，成立东西湖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指 挥 长：	彭邦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	吴海翔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杨国华	区发改局四级调研员
	唐 伟	区科经局副局长
	王国利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詹 彦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叶志文	区人社局副局长
	田 刚	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周红兵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潘伟巍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迪娥	区税务局副局长
	包德富	区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彭吉松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子健	长青街党工委委员
	胡 强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海军	荷包湖农场、新河农场副场长

陈 雄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龙志业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赵礼鸿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汉棋 柏泉农场副场长
周安福 区邮政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田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工作。

附件 2

全区“快递进村”网点建设布局计划

街道	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中转仓）数量（个）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数量（个）	备注
走马岭街	1	8	第一批计划
新沟镇街	1	4	第一批计划
东山街	1	11	第二批计划
辛安渡街	1	10	第二批计划
柏泉街	1	4	第二批计划
长青街	0	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慈惠街	0	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径河街	0	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计	5	37	

